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司長) 訴 岑敖暉(被告人)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158 號 ; [2022] HKCFI 1015

裁決 : 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視法庭，判處即時監禁六星期，並須支付港幣 25,000 元以分擔司長的訟費

聆訊日期 : 2022 年 4 月 14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 : 2022 年 4 月 14 日

背景

1. 2019 年 10 月 31 日，原訟法庭(法庭)向司長(作為公眾利益維護者)批出禁制令(禁制煽惑令)¹，禁制任何人：
 - (a) 故意在任何互聯網平台或媒介上傳布、傳播、發布或重新發布任何促進、鼓勵或煽惑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的材料或資料，意圖或相當可能會造成：(i)香港境內任何人的非法人身傷害；或(ii)香港境內任何財產的非法損害；
 - (b) 協助、造成、慫使、促致、唆使、煽惑、援助、教唆或授權他人從事上述任何行為或參與上述任何行為。
2. 警方經調查後，發現被告人於 2020 年 5 月 8 日在“Lester Shum (岑敖暉)”的 Facebook 專頁內及於 2020 年 5 月 9 日在獨立媒體的網站上發布一篇題為“周梓樂被香港警察謀殺身亡，半年”的文章(統稱“該文章”)，內有以下字句：
 - (a) 兇手正是香港警察
 - (b) 但我是確信，周梓樂是被香港警渣所謀殺的。
 - (c) 從那天開始，我們的口號由「香港人加油」、「香港人反抗」，變為「香港人，報仇」。香港警察親手殺害了我們的手足，制度不彰，公義不顯，報仇是理所當然。
 - (d) 「香港人報仇」.....也不能只是流於口號，因為牠們是切實地殺害了我們親友的仇人。
 - (e) 自此之後，有些手足向著更高規格的裝備發展，有槍有炸彈。
 - (f) 其實我一路都想講，如果佢地真係做左，行埋未行到果步，其實一定唔會割，至少我一定唔會割。

¹ 該命令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予以延長，並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修訂。



- (g) 自從周梓樂那夜，香港人要報仇，是一個實在的任務來。香港警畜是實實在在地謀殺了我們一位手足。或許是多位。
- (h) 如果香港人報仇，不再是口號，而是真的有手足做了，一定不割。
3. 律政司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提出要求後，獨立媒體從其網站內移除該文章。然而，被告人儘管多次收到要求，仍拒絕從其 Facebook 專頁內移除該文章。
4. 鑑於被告人違反禁制煽惑令，司長向他展開這宗民事藐視法庭案的法律程序。被告人在 2022 年 1 月 21 日承認民事藐視法庭的法律責任，法庭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判刑。

爭議點

5. 本案的待決問題是適當的刑罰。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3550&QS=%24%28HCMP%7C1158%2F2021%29&TP=JU)

6. 在藐視法庭提告的法律程序中，司長擔當公眾利益和司法工作維護者的角色。此角色需要司長公平公正地在判刑的過程中致力協助法庭，包括提交詳盡的陳詞，以協助法庭判處適當的刑罰。此外，《檢控守則》不適用於民事藐視法庭案件。(第 39、40 及 42 段)
7. 就民事藐視法庭，裁定適當刑罰的一般原則包括：
- (a) 違反禁制煽惑令的適當量刑起點是即時監禁，並可能是數以月計。(第 49 段)
- (b) 網上煽惑暴力及起底均屬嚴重事宜，而煽惑暴力所構成的威脅更為直接、明顯和即時。(第 50 段)
- (c) 除了藐視法庭者的主觀意圖外，法庭也關注所用字詞可能或相當可能造成的客觀效果。(第 51 段)
- (d) 除罪責程度外，法庭可就有關案件適當考慮各項其他因素，例如 (a) 藐視法庭者的個人情況、(b) 藐視行為對執行司法工作的影響、(c) 是否需要阻嚇進一步或重複的藐視行為、(d) 曾否因藐視法庭而被定罪、(e) 藐視法庭者的經濟能力、(f) 藐視法庭者有否真誠表示悔意和作出全面充分的道歉，以及 (g) 有關行為的嚴重程度是否足以判處監禁式刑罰(該類刑罰有時視為在沒有其他適當處置方法時才判處的刑罰)。(第 52 段)



8. 本案的加刑因素包括：
 - (a) 該文章顯然煽惑對警方的仇恨，所促進、鼓勵和縱容的暴力既嚴重又具體。(第 74 段)
 - (b) 被告人在本案的法律程序展開後才從其 Facebook 專頁移除該文章，沒有及早承認過失或嘗試減低其影響。(第 75 段)
 - (c) 被告人身為區議員，正代表他有公職責任和一定影響力，可能被視為榜樣及意見領袖，因此理應更仔細審視其行為的素質及後果。(第 78 段)
 - (d) 被告人並非首次因藐視法庭而被判刑。(第 80 段)
9. 法庭也考慮了以下減刑因素，包括(a)被告人現在終於對發布該文章的行為有真誠悔意；(b)被告人就違反禁制煽惑令一事向法庭真誠致歉，並且清晰明確地否定以任何形式鼓勵暴力；以及(c)被告人並非單為提升個人地位或爭取抒發己見的機會而擔任區議員，而是有意並確曾參與切合該身分的活動，以服務社會及當區選民。(第 76 及 79 段)
10. 就延遲提起交付羈押程序的問題(即從發現違令至申請提起交付羈押程序許可之間約 15 個月)，法院覆述律政司司長訴宋浩德 [2022] HKCFI 227 案判案書第 28 至 30 段，指法庭有權預期據稱明顯違反法庭命令的行為會在較短時間內提交法庭處理。(第 27 至 29 段)
11. 重大延誤可阻礙法庭妥為執行其命令的能力，但在本案中，在平衡顯示違令真正嚴重性的需要後，法庭認為有關延誤可在施加刑罰的刑期長短而非性質上反映。在本案的具體情況下，適當刑罰是即時監禁六星期。(第 82 至 84 段)
12. 至於訟費，法庭認同藐視法庭法律程序中勝訴一方一般應獲得按彌償基準支付的訟費。但在某些案件中，處理訟費時或適宜只要求被告人分擔部分訟費。法庭考慮被告人的財務狀況後，行使其判定訟費的酌情權，命令被告人支付港幣 25,000 元以分擔司長的訟費。(第 85 至 89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4 月 14 日